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

(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服务)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陈甲路甲子桥旁；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3271626。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潼湖镇省道 S120 线 K89+500~K92+500 柴山湖段水毁修复项目（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类别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资质丙级或以上。</p>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4. 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建设内容：对 S120 线 K89+500 ~ K92+500 柴山湖段山体滑坡处修建应急抢险的边坡。</p> <p>中选机构需：①本项目占林形式为永久占用林地，初步估测占林面积 0.1831 公顷。②服务单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政策、法律及行业规范，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设计图等相关资料，协助发包人为本项目压占林地范围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林地边界布桩、填报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使用林地现状图、编制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采伐设计方案，直至完成审批手续、取得林业部门的支持性批复文件为止。</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合同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仲恺高新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进行取费。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由选中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编制工作，协助业主完成审批手续、取得林业部门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